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4697號

聲 請 人 紀桂銓律師即葉惟辰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葉惟辰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葉惟辰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出資額，准予變賣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葉惟辰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；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81條、第1179條第2項後段、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遺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葉惟辰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2年3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業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191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嗣後聲請人依法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且向鈞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家催字第38號裁定准予為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序。現公示催告期滿，茲因被繼承人葉惟辰尚滯欠綜合所得稅計新臺幣(下同)34,618元，且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在案，惟被繼承人所遺現金遺產尚不足以清償債權，聲請人為清償債權，自有變賣被繼承人遺產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本院爰依聲請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並提出本院112年

度司繼字第319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（含未逾繳納期間）查覆表（國稅部分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命令、日化興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揆諸前開事實，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，進而同意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執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另因被繼承人尚有債務未完全受償，確有變賣如附表所示出資額之必要。職是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出資額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

附表：被繼承人之遺產

財產標示	權利範圍
日化興科技有限公司 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	被繼承人葉惟辰即葉士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出資額新臺幣333,333元。